

附件

华阴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	健康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教体局	医疗机构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教体局	公安机关
3	同意提供活动场所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单位
4	亲子鉴定证明	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随父落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第二部分第（一）项“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公安局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5	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公安局	医疗机构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民政局	公安机关
7	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民政局	单位、村（居）委会

8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9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民政局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0	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民政局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1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民政局	公安机关
12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社会福利机构送养孤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民政局	公安机关
13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	社会福利机构送养孤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民政局	公安机关、医院、法院、殡仪馆、村（居）委会、单位
14	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监护人送养孤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民政局	法院、单位、村（居）委会

15	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送养孤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 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民政局	公安机关、医院、法院、殡仪馆、村(居)委会、单位
16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监护人送养孤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 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民政局	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法院、公安机关
17	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生父母送养孤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生父母为送养人,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 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 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 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民政局	单位、村(居)委会
18	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生父母送养孤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生父母为送养人,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 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 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 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民政局	公安机关、医院、法院、殡仪馆、村(居)委会
19	亲属关系证明	生父母送养孤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生父母为送养人,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 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 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 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民政局	公安机关、公证处
20	残疾证明	送养残疾儿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五款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 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1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军人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民政局	军人所在部队
22	结婚登记证明	补领婚姻登记证	《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号）第九十八条 结婚登记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的证明；档案保管部门无法出具以上证明的，可以由当事人书面作出查档情况说明，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之一：（四）原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证明。	民政局	原婚姻登记机关
23	死亡证明	申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陕民发〔2011〕28号）第八条 父母死亡的，提交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2-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	民政局	公安机关、医院、法院、殡仪馆、村（居）委会、邻里知情人

24	失踪证明	申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p> <p>《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陕民发〔2011〕28号）第八条 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提交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失踪证明。父母一方死亡，一方失踪的，提供死亡和失踪证明。</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p>	民政局	公安机关、法院
25	重大疾病诊断证明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p>	民政局	省内医疗保险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出具
26	劳动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p>《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p>	人社局	用人单位

27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人社局	医疗机构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
28	交通事故伤害证明	工伤认定	《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依照《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向进行工伤保险登记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者视同工伤认定申请。属于下列情况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 由于交通事故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者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等相关证明。	人社局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法院
29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证明	工伤认定	《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依照《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向进行工伤保险登记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者视同工伤认定申请。属于下列情况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人社局	相关部门
30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证明	工伤认定	《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依照《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向进行工伤保险登记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者视同工伤认定申请。属于下列情况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三)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证明。	人社局	公安机关、法院
31	旧伤复发鉴定证明	工伤认定	《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依照《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向进行工伤保险登记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者视同工伤认定申请。属于下列情况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四) 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旧伤复发的鉴定证明；职工旧伤复发的，提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旧伤复发的鉴定结论。	人社局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32	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	《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依照《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向进行工伤保险登记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者视同工伤认定申请。属于下列情况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死亡证明书。	人社局	医疗机构
33	死亡证明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自然资源局	公安机关、医院、法院、殡仪馆、村（居）委会
34	亲属关系证明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自然资源局	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单位
35	债务结清证明	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自然资源局	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	无住房登记证明	公租房承租、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住建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
37	收入、财产证明	公租房承租、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住建局	用人单位、公积金中心、社保经办机构、税务经办机构
38	稳定工作证明	公租房承租、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住建局	用人单位

39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机关
40	资产证明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机构
41	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42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43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机构
44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机构
45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46	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机构
47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48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49	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50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格的培训机构
51	经营场所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52	经营场所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53	检疫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54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格的培训机构
55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5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57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58	系谱档案及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品种来源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59	资金信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三）资金信用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60	经营场所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61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应资质的机构
6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63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新增或减少诊疗设备）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64	放射诊疗设备场所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新增或减少诊疗设备）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65	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66	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所聘用医疗机构
67	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所聘用医疗机构
68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指定培训机构
6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70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方机构
71	清税证明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一般注销)	《工商总局等六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办理注销时,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具备联网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清税信息共享给登记机关供登记机关核对用。	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务机关
72	农民身份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73	健康证明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74	场所所有权使用证明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五）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75	健康证明	小餐饮经营许可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76	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证明	小餐饮经营许可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五）餐饮服务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77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六）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78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三章 3.4.1.1 按台（套）办理：（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79	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证明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人

80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 应当提供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81	林木良种证明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 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82	林木品种证明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 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83	引种成功证明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 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84	林木权属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 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 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产权所有人
85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 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机构
86	死亡证明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或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 其遗属可以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 按照规定核定并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医疗保障局	公安机关、医院、法院、殡仪馆

87	亲属关系证明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或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可以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按照规定核定并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医疗保障局	公安机关、公证部门、单位、社区
88	诊断证明（含门诊）	产前检查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疗机构
89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三、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医疗保障局	农业农村局、民政局